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AG 香港分行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AG 香港分行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副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87,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承 銷

待：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股及／或寄發股票後），且該等上市及買賣其後未遭撤銷；及
- 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之發售價）達成後，

香港承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並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並無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發生下列事項，則香港承銷商須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可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

-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贊比亞或剛果（金）Katanga省（分別為「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單次或一系列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爆發傳染性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該等地區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範疇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涉及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自願或被迫宣佈有意退出歐洲聯盟經濟暨貨幣聯盟的事件；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

承 銷

- 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不尋常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有關當局宣佈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在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詮釋及實施法律)的任何變動或可能帶來改變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可能帶來改變的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
 - (v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行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在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的改變或可能帶來改變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ix) 董事被指控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總裁辭任；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謹此說明，不包括人權觀察組織及其他同類社會、非政治及／或非政府性質的牟利或非牟利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或採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股份的擬定發售及銷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內容、本集團任何股東、董事或控股股東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而

承 銷

發行或被要求發行任何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股份的擬定發售及銷售的任何其他文件)之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xvi)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主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諮詢本公司後全權決定(惟作出有關決定毋須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或共識)上述各情況或整體情況(1)對本集團整體之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或將令或可能令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明智或不可行；或(4)已經或將或可能令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的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委派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發佈時為或其後任何重大內容變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性；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委派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期望的任何內容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情，倘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委派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任何訂約方(而非任何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違反任何責任；或
- (iv) 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述彌償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承 銷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不利變動或涉及可能帶來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i)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保證的任何內容成為不實或不正確；或
- (v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給予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已發佈或已使用文件)或全球發售。

上市規則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得就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載列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有關股份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分拆除外。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不會，且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亦不會：

-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本(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本(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本(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本(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訂立與上述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述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假市。

控股股東之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有色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i)其不會並促使其擁有實益權益股份的相關註冊股東不會在未獲香港聯交所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其持股情況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當日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認購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及(ii)倘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認購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會令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不會並促使相關註冊股東不會在未獲香港聯交所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i)段所述之股份設置任何認購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

承 銷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借股協議，否則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

-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i)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倘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及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結束時，倘其訂立上述交易，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假市。

承 銷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有色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將於其持股情況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當日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即時通知本公司下列事項：

- 有關其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為任何認可機構的利益而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進行的任何抵押或質押，以及該等被抵押或質押證券的數目；及
- 其接獲已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抵押人或質押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表示將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本公司從控股股東獲悉上述事宜(如有)後，將立刻通知香港聯交所，並盡快根據適用規則刊登報章公佈，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進一步承諾，將於香港招股章程註冊日期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

- 基於真誠商業貸款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證券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該等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接獲抵押人或質押人有意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而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各香港承銷商表示同意及承諾，接獲控股股東有關上述資料的書面通知後，會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公告。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以上及於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及除香港承銷協議項下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執行)以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

協議，國際承銷商會(視乎若干條件而定)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 —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三十天內，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獨立及絕對酌情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為(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倘有)而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多於130,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5%。

佣金及費用總額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6%作為佣金，並以當中款項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本公司全權酌情向全部或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不超過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0.5%的獎金。

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之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倘有)，國際承銷商將按國際發售之適用收費率收取承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承銷商，而並非支付予香港承銷商。

佣金總額及估計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以及全球發售之有關支出預計合共不超過約120.8百萬港元(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發售價為每股2.45港元，即發售價訂明範圍每股介乎2.10港元至2.80港元之中位數)，應由本公司支付。該總額包括提呈發售股份應付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之佣金(預計不超過約66.1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之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及因本公司任何違反香港承銷協議之事項而導致的損失。